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2，第 114 段)通过]

76/227. 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又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6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7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75/30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⁹ 认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

回顾 2019 年 6 月《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承认仇恨言论和错误信息是截然不同的现象，在某些情况下会重叠，

表示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虚假信息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¹¹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和打击虚假信息的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强调指出对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对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媒体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对打击虚假信息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确保打击虚假信息的努力促进和保护而非侵犯个人表达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注意到媒体和与信息有关的技术素养可通过独立和自由的媒体、提高认识和注重增强人的能力，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重点指出虚假信息快速传播和扩散引起全球关切，因此更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明确、可及、多语种和有证可循的信息，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应对虚假信息的挑战，

表示关切数字技术的使用可催生新的途径，助长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商业动机蓄意制造、传播和放大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其规模、速度和影响令人震惊，认识到，值此新技术和新兴数字技术带来挑战和机遇之时，各国要以符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之方式，打击虚假信息，

又表示关切，在网络平台上包括在社交媒体散布虚假信息，设计和散布这类信息的目的可能是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破坏公共卫生宣传，侵犯个人隐私权，以及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⁰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¹¹ A/HRC/47/25。

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包括媒体、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技术公司，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和人权尽职程序框架内促进线上和线下尊重人权，

深为关切涉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虚假信息，包括网上虚假信息泛滥，强调指出，为打击这种做法必须向公众提供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数据和信息，

关切地认识到，线上虚假信息活动日趋被用来阻止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女记者、政界人士和主张增强妇女权能的倡导者尤其成为攻击目标，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发挥了作用，公开表示反对虚假信息，声援那些受到造谣活动定向攻击的人，并宣传有助于打击谣言的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特别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帮助遏制虚假信息的扩散，分享了准确、及时和相关的多语文信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题为“应对信息疫情——分享最佳做法”的讲话，以及秘书长在主题为“虚假信息的危险——后真相时代打击虚假信息和保障健康”的高级别会议上的致辞，

1. **强调**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都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产生负面影响；

2. **申明**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促进多元化和多元文化主义、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新闻自由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发挥重要作用；

3. **确认**虚假信息有可能煽动对弱势群体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和冲突中脆弱者的歧视、敌意和暴力；

4. **申明**各国有责任酌情，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打击散布破坏促进和平与合作的虚假信息；

5.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仇恨言行，无论此种言行是采用印刷、音像还是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6.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宣传，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种行为，设计和散布这类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目的可能是进行误导和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可能是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或污名化，也可能是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强调记者对抵御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7. **欢迎**民间社会和媒体努力识别蓄意制造的假新闻和虚假信息，并提高人们对此类新闻和信息认识；

8. **促请**各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为此要采取多项政策措施，包括教育、预防和抵御虚假信息的能力建设、宣传和提高认识；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9. **肯定**工商企业在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方便获得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回顾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

10. **表示关切**全球虚假信息越来越专业化，在某些情况下还受到商业动机的驱使；

11. **鼓励**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在线平台审查各自的商业模式，确保其设计和开发流程及其经营业务、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做法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必须对其产品进行人权尽责评估，特别是对算法和排名系统放大虚假信息的作用进行评估，促请此类平台经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就打击虚假信息问题通过和公布清晰、透明、界定严格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内容和广告投放政策；

12.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提高媒体和信息素养，以此增强全体人民的能力，促进数字包容和全球互联互通，并协助打击虚假信息；

13. **着重指出**打击虚假信息需要采取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多层面和多利益攸关方举措，还需要国际组织、国家、工商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14. **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制定一项“促进新闻诚信的全球行为守则”；

15.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所有其他人权机制和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消除虚假信息对人权的影响；

16.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各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全球传播部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8.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协调和后续落实本决议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酌情考虑向大会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续会)